

查20万人 最高检晒“打虎”成绩

22日，中国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这是时隔24年之后，最高检再度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报告。有专家指出，与中央纪委监察部这样的党政机构相比，最高检的法治色彩更浓。中国的反腐，已经从治标入手，解决治本的问题。

5年32省部级高官落马 挽回经济损失377亿

今年3月9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反贪污贿赂报告。最高检检察长曹建明当时对媒体表示，最高检已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今年10月份，将会向人大常委会作反贪污贿赂报告。

新华网报道，10月22日，最高

检检察长曹建明在报告中介绍，从2008年1月至今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1350件198781人，提起公诉167514人。法院判决有罪148931人，占已审结案件的99.9%。通过办案为国家和社会挽回经济损失377亿元（人民币，下同）。

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方面，

曹建明披露，2008年1月至今年8月，检察机关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3368人，其中厅局级1029人、省部级以上32人；立案侦查贪污受贿100万元、挪用公款1000万元以上案件4834件。

根据此次的报告，与前五年相比，近五年受贿犯罪人数上升19.5%，行贿犯罪人数上升60.4%。

6694名境内外在逃贪官被抓获

抓捕外逃贪官是近年来反贪腐重点。曹建明22日透露，5年多来共抓获在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6694名。

最高检察院反贪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幅员辽阔，境内在逃犯罪嫌疑人常常改头换面、改名换姓，给追逃工作带来重重困难。

报告显示，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快速查询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14个部委建立实名制信息快速查询

协作执法机制，实现组织机构代码、民航旅客等信息全国联网查询。

此外，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今年1月1日起施行。新刑诉法增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这一特别没收程序的设置将更加有效地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追缴腐败犯罪资产。

上述负责人介绍，目前，中国职务犯罪嫌疑人主要潜逃目的地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新加坡等国的法律，均认可承认与执行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法院没收裁决的内容。

“对于涉及境外追赃案件，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可适时启动刑事司法协助程序，请求相关国家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犯罪嫌疑人转移到境外的犯罪资产。

在此基础上，由中国司法机关启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和司法协助程序，从而追回境外犯罪资产。”这位负责人说。

新华网

释疑·缘何24年后又见反贪报告

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反贪工作报告。这是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首次将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为一类犯罪后，最高检第二次就反贪污贿赂工作向全国人大进行报告。

北京《京华时报》报道，网络舆论场上关于这条消息的讨论更活跃。针对“24年了，最高检再

向全国人大报告反贪情况”，有网友发问，“这24年的反贪报告都是秘密报告吗？”

这一发问，虽然赢得了不少“粉丝”的追捧。但稍一分析便不难发现，嵌入问题中的事实判断并不准确。《京华时报》指出，最高检在反贪工作上，当然没有“缺席24年”；最高检在向全国人大报告反贪工作上，也没有“缺席24年”。

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都要向全国人民报告反贪工作。每年的反贪工作，连同反渎、侦监、起诉、抗诉等法律监督工作一起，也都要接受全国人大代表们的审阅和投票。

媒体聚焦的“时隔24年”，更准确地说，其实是最高检就反贪污贿赂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时隔了24年。

中国最高检反贪污贿赂工作报告

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

五年多来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51350 件 198781 人

提起公诉 167514 人

判决有罪 148931 人 占已审结案件的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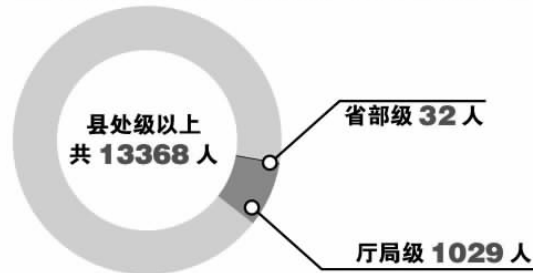
抓获在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6694 名

挽回经济损失 377 亿元

贪污贿赂案件群众举报和检察机关自行发现各占 1/3



2008 年以来立案侦查省部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32 人



立案侦查贪污受贿 100 万元、挪用公款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4834 件。

五年查处受贿犯罪人数同比上升 19.5%

受贿 共 65629 人 上升 19.5%

行贿 共 23246 人 上升 60.4%

严查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56963 件

对 1186 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最高检强力反腐 超越党纪更重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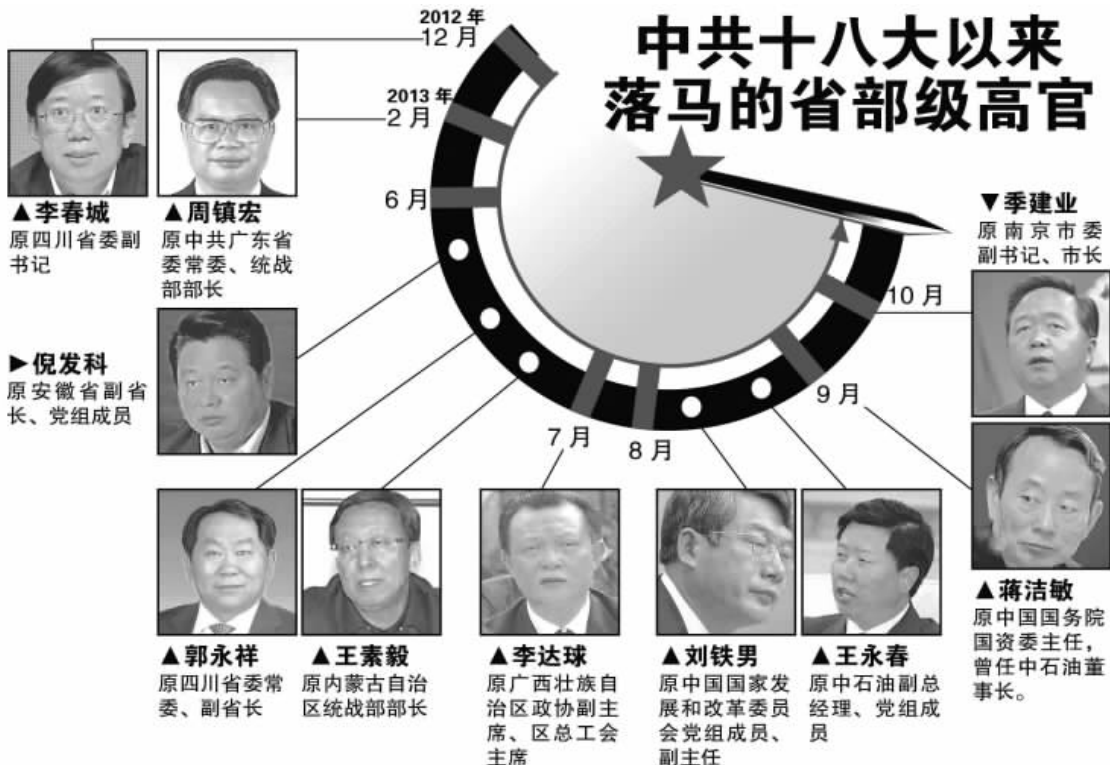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中国政治学专家告诉北京《环球时报》，由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反腐工作报告，是在现行政治框架内做出的制度性突破，而且最好形成每年一次的制度性“动作”，这也为中国掀起反腐高潮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其蕴含的意义是，中国建立更明确的制度反腐和司法机关介入反腐工作的脚步在进一步加快，一个很明显的趋势是政府要用正规的国家力量来解决腐败问题，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中国最高检察机关，将担负越来越多的责任。如果用形象的比喻，就是最高检这样的司法机关正在走向反腐败的舞台中央。

在这名专家看来，与中央纪委监察部这样的党政机构相比，最高检的法治色彩更浓。中国的反腐，已经从治标入手，解决治本的问题。

香港《大公报》23日发表署名郑曼玲的文章说，作为宪法明确规定的最高权力机关，人大监督绝不局限于“动动嘴皮子”。唯有通过人大立法进行反腐顶层设计，尤其应加快官员财产申报“亮家底”的立法，才可有效除掉腐败之根、铲除腐败之土，杜绝“腐败像割韭菜，割掉一茬又长一茬”的现象。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李成言对香港《文汇报》表示，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反贪报告，这可以说是中国反腐败工作一次突破性进步，此举有望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从而推动反腐败的法制化。李成言说，料想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还会在反腐败工作中有系列改革之举，比如“加强人大的反腐作用，改革反腐败机构，加大反腐的国家立法进程等”。

中共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高官



图片均来自美国《侨报》